**溪湖区环保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环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环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赋予环保部门的职责。

（2）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组织落实污染物减排工作，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承担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负责环境统计工作，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4）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5）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依法开展各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工作。

（6）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7）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0）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溪湖区环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 个预算单位）：

　　1.溪湖区环保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环保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溪湖区环保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环保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环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467.3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67.39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67.3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14.19万元；

　　2.项目支出353.2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278.4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278.42万元，另外，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353.2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溪湖区环保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年预算比2018年减少3.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3.8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溪湖区环保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溪湖区环保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6.3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7 万元，比2018年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0 万元，比2018年增加4.2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编制,因此增加4.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环保局共有车辆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 辆。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溪湖区环保局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353.2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功能分类科目（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